清史纂修

编者按: 随着清史纂修工作进入到审改阶段。2009年 11月 16—17日，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在北京召开“清史纂修审改工作会议”，参加审改工作的近 60位专家与会。会上，编委会主任戴逸教授结合自己最近审阅、修改的三十多篇、20多万字的稿件，发表讲话。对审改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。

清史纂修审改工作会议讲话

(2009年 11月 16日)

戴 逸

审改是清史纂修中一个很重要的步骤，目的就是要减少清史编纂中的差错，提高稿件质量。任何文章都要经过修改，甚至是不止一次修改。审改是一个切磋磨合的过程，也是斟酌损益的过程。

如何审改？这是很值得研究，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。我们原有一个编纂则例，提出审改六条标准: 1、政治导向; 2、学术水准; 3、逻辑结构; 4、史料运用; 5、语言文字; 6、纂写体例。用这六条标准来衡量稿件质量，这就是审改的基本准则。如何来落实这六项标准？所谓则例，“则”就是原则、标准，还应该有“例”，例就是“例稿”、“个例”，“例”必须在实践中产生，没有经过审改，就没有“例”，没有样本。审改稿件后才能产生样本。印出初稿以后，我拿到了一部分稿件。国庆放假的时候就动手试作审改，我拿到的是传记的一部分稿件，之前我也看到了典志组和史表组的一部分稿件。大家今天手里的审改稿，大多是我今年国庆假期时审改的，现在发给大家作为例稿。昨天李文海同志把《史表·大学士表》也作了审改，给我写了书面意见，他看得很仔细，他没有改，而是写了意见，很值得参考。我说明一下，我审改的时候，没有参考书，没法核对。有些地方怎么改，要不要改，都很犹豫，稿件肯定有改得不合适的地方，不是一个很好的标杆，只是一个例稿，仅供参考。

我看了约二十万字，我们全书有三千万字，大概只看了全书的 0.7%，不能用我看的这二十万字来判断全书的整体面貌。但“豹窥一斑”，根据我看过的稿件来判断，要比我预想的好些。当然有些稿子写得好些，有些稿子写得差些，总的说来，都还有修改的基础，这就增加了我修改的信心和决心，如果我们全力以赴地进行审改，可能使稿子的质量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，达到上等的水平。

今天发给大家的审改例稿作为参考，现在

[收稿日期] 2009-12-14

[作者简介] 戴逸 (1926—)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；北京 100876

我就讲一下：

第一个就是稿件审改以小改为主，不要大改。稿件中有一些错误，政治性的错误很少，也许我看的这些不是很敏感的部分。例如，我看到一处称郑成功的军队为“海寇”，这个是不行的，可能是引用原文的时候，按照原来史料的说法写进去了，必须改一下。史料的错误我没有查对，所以没有发现什么错误。在审改过程中普遍查史料是不可能的，可能史事上不太确切，用词不太妥当，或者是字多字少等情况，我总的印象是这次审改不要大改，还是小改，最多是中改。像我修改的稿子，都是一些小改，删改多，增加少。原因是因为执笔的人都是这方面的专家，比如通纪第一卷的作者刘小萌是清入关前历史的专家，他的稿子找不出很多错误。基础比较好，而且写了有四五年之久，对结构、文字、资料等都经过了仔细推敲，不用很大的改动，主要是小改。不是大拆大卸，不是颠覆性的，不是推倒重来，这一点在以前的审改工作会议上我已经反复地说过。大动不如小动，大动不仅仅框架要重新调整，史料也要重新梳理，这在时间上不允许，而且也不一定能提高多少质量。所以我觉得主要是小改，不是大改，小改也改不少。

第二个是要把错误改掉。政治性的错误不多，但要十分注意，如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问题务必不要出错，史事上的错误还是有。举个例子，乾隆十三年第一次金川战争把讷亲、张广泗杀了，但在原稿中说是把“张广泗和讷亲处分”了，其实两人是被处死了，而不是简单的处分，这至少是用词不当。还有在皇太极死了以后，李自成还没有进北京这一段时间，当时有人劝吴三桂投降清朝，他没有降。而稿件里就有“吴三桂在山海关外坚守不降”，皇太极刚刚死，当时后金没有发动大战争，北京也没有被李自成攻陷，没有腹背受敌，他怎么会投降？吴三桂一生投降又叛乱，没有忠节的理念，“坚守不降”这个词用在吴三桂身上不适当，这是我的看法。还有是英军占领定海，贴出“伪告示”，这个“伪”字也不太恰当，可以删去。乾隆在平准的时候，阿睦尔撒纳逃跑到俄国去了，玉保去追，没有追上，让他逃掉了，说乾隆“羞忿交加”，当时又不是他自己去追，他有“忿”，“羞”则不会有，也是用词不当。文海同志指出大学士表中顺治六年大学士希福“王命革”，实际上是摄政王命令革职，只写“王命革”？不很清楚。乾隆时命吏部尚书、公、协办大学士讷亲为首席军机大臣，“公”是爵位，可以去掉。大学士、伯张廷玉，也是如此。

第三个是结构性和体例性的问题，这个不是审改专家一个人所能解决的，需要二级组来通盘考虑。典志将近四十个志，次序该怎么排列，孰先孰后。我和他们讨论过体例问题，现在的排列，基本上是可以的，但新加的志如《华侨志》排在《租界志》之后、《补学志》之前，似不妥，应当调整，放在《人口志》《民族志》之后较妥。

人物传记主要是按时间顺序来排的，问题不大，但类传问题较多。类传第一是学术，然后是文苑、循吏、孝义、忠烈、工商、科技、民族、宗教、华侨、农民战争、革命人物、妇女、遗民、外籍。我的想法是把遗民放在第一，他们都是明朝遗民，时间最早；然后就是忠烈，因为这些都是在反抗侵略中牺牲的人；然后就是循吏、孝义，这样调一下，是否更合适些。

谁立传谁不立传是一个大问题。有一些人物，如方苞我没有找到，是否漏了？他是桐城派的开山祖师，应该放在文苑传里面，不要放在学术传内。遗民传里面人太多，有些人不够立传的就不要立传，宁缺勿滥。正传的人物大体上都够标准了，我甚至认为正传的人物还少了些，还有一些够立传而没有立传的。外籍人士也有问题。我们的标准凡是清朝封了官的就立传，没有封官的就不立传，但其中有些对中国很重要的外国人没有立传，这些较特殊的人物似亦可以立传。如巴夏礼，这个人物很重要，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，他是来谈判的，当时清政府把他抓起来，关进监狱里，这在当时影响很大，成为英法联军进攻北京火烧圆明园的借口。还有法国传教士樊国樑，当时义和团攻打东交民巷没有打下来，打北堂也没有打下来，带人守北堂的就是樊国樑。而且所有的驻华公使都没有立传，这个怎么办？需要讨论一下，这么多人都立传也不合适。但像郭士立、

威妥玛、莫里循等人确实在中国时间很长，影响很大，清朝又没有给他们封官，可以考虑立传。

还有一个体例上的问题，举典志为例，在志的前面或篇的前面都有一个说明，然后再进入正文，有的叫前言，有的叫引言，有的叫例言，有的叫小序，名称不一样，其实都是前言。长短不一样，有的五六千字之多，有的仅五百字，内容也不一致，有的概括志的整体内容，有的追溯源流，述其要点，论其影响、得失，看起来是五花八门，一部书里面要进行统一，这些序怎么办，可以讨论一下。名称应统一，篇幅差不多，写的内容可以灵活掌握，用较通俗的文言为好，我在发的稿子里面写了六个小序，能不能按照这个样子来写？每个篇有一个小序，小序字数不超过一千字，开门见山，六七百字的小序后就进入正文了。或者有的可以超过一千字，但不能超过太多。我写的小序你们可以参考，可以讨论是否需要这样的小序，《清史稿》和其他的一些史书有这个东西，读起来感觉比较好，一看这六七百字就知道内容是什么了。《厘金篇》有二三十万字，我写的小序不超过八百字，讲了几点：一是起源，怎样产生的；二是危害性；三是怎么被废除的。我觉得这样可以提纲挈领，不用看全篇就知道是什么情况。《海关篇》也是如此，我写了六七百字，也是什么时候有海关，外国人怎么抢去的，丧失海关权的危害性，一直到民国二十几年才拿回来。典志每篇写个小序，没有篇的就加在志前。要有都有，要没有都撤，如果大家认为不需要，那就都撤去，但必须要统一。我的倾向是应该有，这样可以看了小序之后就知道内容是什么。可起“画龙点睛”的作用，将来甚至可以把小序做成一本书，可以对全书有个了解。《清史稿》别的地方不太好，但小序写得很好。小序文体要用浅显的文言，难就难在这里，要用白话文字数就多了。另外，其他的要不要有，史表里面不是用引言、前言等，而是用体例，我觉得体例用法不好，因为体例是指写法，写法不是在正史里面写。我也为“大学士表”写了一个小序，清代大学士的职掌与明朝完全不一样，没有实权，只是一个虚职，它是怎么演变的，我也是用了二三百字写了一个小序。军机大臣也是这样，又比如布政使也可以加一个小序，说布政使有什么演变，是干什么的。总督巡抚表的前面也可以加小序，讲它们的演变。比如四川总督管辖的地区是多少，陕甘总督管辖的地区是多少，台湾、新疆巡抚何时设置，这种变化与它的所辖范围，以及它们是干什么的，也用不到一千字。

第四个问题是考证的问题。我们的稿件中考证不少，原来计划有一个考异，但没有做下去。主要原因是做考异的专家与我们的理解不一样，我们的考异主要考史事，看有没有这个史事，史事真相到底如何。写史有很多记载，究竟是哪种记载对，往往众说纷纭，所以司马光写了一个通鉴考异，我开始也想学司马光写一个考异，但大家对如何写考异有分歧。如写太平天国的性质，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农民革命？这个应该算不上考异，所以工作暂停，现在的稿子中有不少考异，我认为大多数不能用。因为事情太小，不重要，不应载入正史。我举一些例子：

如，陈圆圆的传才一千多字，注很多，有15个以上。有的注是考异，陈圆圆为什么叫这个名字，有一个考。另外，陈圆圆曾经被送到崇祯的宫中，但崇祯没有要，这里也有一个考异，是田弘遇送进去的，还是周奎送进去的？这个考证就没意思了。田弘遇送进去也罢，周奎送进去也罢，反正送进去，崇祯没有要，又退出宫外。考证这个干什么？正史里不需要写这个。作为一篇文章或一个意见可以发表，我现在看到的稿件里的考证有很多这样的考证。

如，唐通去劝降吴三桂，哪一天到山海关？是二十三日还是二十三日以后到达山海关？这个也考了几百字。唐通劝吴三桂，吴三桂也听了他的意见，归降李自成，可走到遵化又回去了，因为听到陈圆圆被抢了，他的父亲被拷掠了，“冲冠一怒为红颜”。而且也确实是唐通劝降的，管他是二十三日还是二十四日到的，我们的书里就不做细究了。

另外，吴三桂和李自成在哪里打仗的，是在石河还是在一片石？恐怕是在石河，当然一片石也打了，这里面也没有什么可考证的。大

的战役是在石河打的，这个没有问题。一片石也打了，可能是先头部队。

洪承畴在江南当总督时，他的父亲去世要守制，然后稿件中就考证什么时候得到消息，什么时候上奏请守制，什么时候清廷批准了，什么时候交待，什么时候离开，什么人接替洪承畴，这些考证有什么意义呢？直接写上守制离任不就行了吗，什么人接替都不要说，他离任后肯定有人接替。这些考证太过繁琐。

还有李自成和吴三桂大战，很激烈，时值大风，对李自成不利。风是战前还是战中刮起来的，又考证一番，反正刮了风了，影响战争了，这么多细节我们就不要管了，否则我们的书冗长繁琐了。

还有穆彰阿是满洲郭佳氏还是满洲郭尔佳氏？这个考证有必要，采择考证的结果，但不要把考证的过程都写进去，不然字数就太多了，我们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篇幅臃肿。现在字数多，真是没有办法，一个乾隆传按照规定是写一万二千字，现在的稿件是写了二万二千字，这个怎么改？我改了半天也没有改成规定字数，只删掉四千字，可还有一万八千字，其他大部分的稿件都是篇幅过大。

入关以后的奏销案，清朝对拖欠钱粮处分很严，究竟是顺治十五年还是十六年？考了半天是顺治十五年下的命令，传达下去到地方，顺治十六年开始执行。你把考证的结果写进去就行了，把考证的过程、材料全都写上，这样会臃肿不堪。

华侨类传有一个叫陆佑的，出生时间是1844年还是1864年，相差20年，相差太多了，考清楚了，把结果写进去，不要写考证过程。类似的情况相当多，他们的研究很有心得，但只要把新的结果写进去就行，过程不要，改的时候要注意这个问题。不要认为考证有新意就保留下来。

第五点是前后矛盾。如《杨锐传》他是张之洞的学生，长期跟随张之洞。清朝要开经济特科，张之洞保荐，后来经济特科没有开成，后面又说张之洞为了避嫌没有推荐，由陈宝箴举荐。看了以后不知道是谁荐的，前后矛盾。

再如，说袁世凯反对立宪，这一点我有怀疑。我的看法是袁世凯不会反对立宪，他在直隶搞新政，他当然反对革命，但按理不会反对立宪，这个话是载泽说的，需要查证一下，查一下载泽是怎样说的，袁世凯究竟反对不反对立宪？

还有一些应该删掉的，不必说的事情，太琐碎。还是举杨锐为例，他的先祖都写上了。曾祖玉光、祖士达、父承熙，还加上先祖的官衔，每人都这样写，那怎么得了啊，我们的传记成了家谱？这些都要删除，除非这些人很特殊，比如遗民传里面卢象晋，他祖父是谁，父亲是谁，兄是卢象升，这样就可以保留他的哥哥卢象升，因为卢象升是非常有名的抗清将领，牺牲在邢台战场上。

还有罗列一大堆不重要的人名、地名。例如科场案，江南受罚的举人很多，牵连的人也非常多，除了74个人文理清通，其他人都需要重新考试，其中又有14个人文理不通，革去举人头衔，一共有38个人的名字，第35页的名单更大，臃肿就在这里。

还有关于土司的名字，土司相当于乡长、镇长，都是世袭的，七八代土司的姓名都写上去，土司的职务，最大的也就不超过知县，如果觉得资料很珍贵，可以放到当地的地方志中去，没有资格上国史。不要因为这是珍贵资料就放进去。

海关志，清初四口通商停留外国船只，每个关都有十多个口岸，全部名字都列上去了。

最容易罗列史料的是传记里面的大官，写得像履历表。像穆彰阿这样的人。也没有带兵打仗，也没有上书言事，官很大，首席军机大臣。他的履历表实在太多，一个人一辈子职务可能很多。如穆彰阿只会做官，不会做事。第122页，都是穆彰阿先后任职的一些官名，这么长的官员履历，大概有150个字之多。另外史贻直、蒋溥的传也是这样，这几个传的文字写得不错，但就是官职罗列太多。我改成“又先后在各部侍郎、各旗副都统、光禄寺各衙门任职”。这样行不行？我也不知道哪个重要，哪个次要。有的任期几个月就换了，像这样的就不要保留。

第六个是引文太长。我们的作品都是根据史料来写，有的写的好，有的写得不好，一个

重要的标志看他引文怎么处理，引文太长没有必要，清朝可引的比较长的文章不是太多，如多尔衮和史可法来往的信件很重要，我觉得全引都可以。有些条约很重要，虽然不是很长，但也不要全引。

多尔衮入关的时候也不敢一下子入关，满族亲贵也不想入关，范文程力劝多尔衮入关，他的上疏很重要，可以引，但不要引那么多，我已经去掉了一些。特别是会党志，简直是引文加引文。有的引文可以改写，我曾经改写过一段引文，在所发材料的第 4页，乾隆九年，关于长江防洪的问题，第四段一共 121个字，太长，我改过以后用了 66个字，我感觉对文章的意义没有太大的损害。地名去掉了一些，但改写引文要花些功夫，要把全文反复地看，明白全文的意思，减少一些字。同志们在遇到这种情况时，实在要引用，可以改写，正史里面很多用这种办法。字数那么多，怎么办啊？引用那么多，堆砌起来肯定不行。审改的时候要注意，长的引文，要么不用，要么缩短，要么改写、删节，想办法处理。

第七个是注释太多，太长，这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的问题。这是我们编委会的失误，当时我们规定要有详注，审改时可以查，实际上审改时查对原始资料已经很困难了，没有多少时间。现在注多了，注长了，就背了包袱。我们的稿子一个最大的毛病就是臃肿，字数太多，现在就是要减肥瘦身，使它苗条一些。这是修改的一个重要任务，用不着注的地方不注，这样行不行？比如聂士成传，151 页，写得不错，但是注释太多。一开头士成“少负勇略”有一个注，接着“目为敢战”有一个注，二年投奔李鸿章淮军……常日驰二三百里，又有一个注，“昕夕告瘁，治国事如家事”等两句、三句的引文也注。像这些都是传记里面常有的话，或者少有才能，或者闻于乡里，或者幼即聪慧，这些几乎成了套话，可以不用注了。一直到最后，聂士成死了以后注释也还没有完。其子赏道员，也有一个注，注太多，因为你所写史实都是根据史料来写的，都有根据，如果要注，全都可以，名字也可以注。什么地方该注，什么地方不该注，我们应该有辨别的能力，不能什么都注，否则全文都是注了。

有些短文也有十几个注。华侨传写得很好，我看了正文后一个字也没有动，可注释多的不得了，这有可能是因为我们一开始布置的时候有问题：要求注释详细，这样我们可以根据这个来改，其实用不着这样。像伍佐南传，只有六百个字，我一个字也没有改，就是注释太多。“光绪六年生”一个注，“幼聪颖好学”一个注，“赈济灾民”一个注，这些普通事情都注了，共有十九个注，正文大概六七百字。徐宗汉传也是七百个字左右，注也很多。有些稿子注文超过正文。

另外，注文太长。像陆佑传中的注文长得不得了，约有几十个字，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，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”，再加上“《广州文史资料选辑》”这本书的名字，“第二辑第 204页”《我所知道的南洋华侨黄陆佑》篇名，再加上广州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版，出处一共七十多个字，能不能直接写“广州市政协”，力求精简，简注。出版社要不要注，可以考虑，能不能不注呢？因为现在我们的注释太多，字数太多，要尽量压缩字数。比如我们用的书，从出版的角度来说，一个地方出版的，不用注也是这个地方出版的，没有第二版。有些书出版次数多得不得了，你也不知道该注哪一本好，你注的那版别人不一定能找到，注出去无非就是告诉别人我的这个注出处在哪？一个出版社出的书，别人拿到了能找到这些材料，如果是很多出版社出的书，他拿到这种书也能找到这则材料。所以，“广州人民出版社”能不能不注啊？这个问题你们研究。现在我是主张简注，不能像我们写文章似的那样详注。我们要惜墨如金，所以请你们研究：能不能不注出版社和出版年月日？

我们用档案很多，根据则例规定，应该注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”。可这十个字是否必要，这些档案都是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的，如果不是，是特殊的，就可以注了，比如也有在台北的，或者在辽宁的档案，这样特殊可以注。凡是“第一历史档案馆藏”都可以不注。我们三千万字中引用档案很多，如果引一千处，那么可以节省一万字。

《清实录》引用更多。《清实录》是中华书局 1985—1987 年间出版，我们用的都是中华书局的版本。如果查《清实录》写明哪个朝代年月日、或者几卷几页肯定能查到，即使有些版本不同，有些字差别也没有关系，甚至有些同志说《清实录》用得太多了，可以不注，我的倾向《清实录》还是要注的，但可以简注，注“《清实录》卷 X，页 X”就行了，或者注时间，不注页码也可以，因为《清实录》都是影印，它没有排印。到底用哪种方法注，你们自己考虑，最好是哪种字数少，就用哪种。我自己也拿不定主意，我看的也不是很多，不知道其中是不是还有一些奇怪的注出现。总之，要少用注，注文要少，注的出版社、出版时间等都可以简化。

第八个是观点问题。我们分发了一个“重大学术问题的表述”，这个材料也是反复讨论，几易其稿，内容大多是讲的入关以后的，特别是近代的比较多，入关前的讲得比较少。我现在讲的是关外的。学术观点应该也必须自由地讨论，自由地发表意见，当然最好是能够取得共识，大家都同意。但这是不可能的，观点总有分歧和不同，应该允许并欢迎不同观点。但是我们现在作为一本清史书，要相对地取得一致，在重大的学术观点上要一致起来，不能这里这样说，那里那样说。比如雍正即位问题，是篡位还是合法继承？雍正传里面说是夺位，康熙传里面说是合法继承，前后矛盾，这样不行，在一个问题上必须统一。这不是政治观点，合法和非法继承都可以讲，但是在我们这一本书中不能前后不一致，这涉及到我们很多不同的卷，除了康熙传、雍正传以外，还有皇太子胤礽传、皇八子胤禩传、皇九子胤禟、皇十四子胤禵，以及隆科多、年羹尧、苏努、延信等很多人的传都要涉及到雍正的继承问题。我的想法是用通纪里面的观点统一全书，通纪怎么写，其他各卷也怎么写，这个办法好不好？因为那么多卷，一个一个查，怎么查啊？除了雍正问题以外还有很多其他的学术问题。

书里面表述的统一，每人的观点可以保留，而且欢迎争论，但现在到了后期有些问题在表述上要统一，可能有些问题还要继续讨论，因为重大的问题都会在通纪中得到表述，所以就按照通纪的标准，向通纪看齐，专家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也欢迎讨论。每个学术问题不能议而不决，如两种观点同时并存，能根据现有的材料作出决定，能有一个倾向性最好，尽量作出判断，不要在我们手里留下太多的议而不决的历史疑案。我们就把它定下来，定了以后虽然不一定正确，将来可能被推翻，这样也没有关系，将来证据多了就可以推翻了。不要留下很多问题，否则别人一看，你什么问题都没有解决，对事情都没有判断，这样不太好。

我以清初四个大的疑案为例谈谈我的看法，欢迎提出不同意见，当然问题还有很多，来不及讲，今天就讲四个问题：

第一，努尔哈赤怎么死的？一种看法是在宁远被炮伤了，隔了半年多，伤口复发而死；有的说是被打伤了，后来被气死的；另外一种看法认为根本没有被打伤。我认为是被打伤了，创发而死。反对的人就说，努尔哈赤没有受伤，因为档案里面没有记载。我就反问他，档案中可能记载这个吗？打仗的时候，全军主帅受伤这是绝对的机密，这种情况是必须保密的，有些事史料里面是秘而不宣，武皇帝实录里面没有，但是在朝鲜李星龄《春坡堂日月录》中说努尔哈赤“已受重伤”，我觉得这是可信的，别人认为是孤证，我也看到了《明熹宗实录》卷 70中也有这样的记载，这是两个不同的来源，一个是来源于朝鲜人，一个是来源于明朝被俘虏逃回来的人，并非孤证，即使孤证也可以考虑。因为努尔哈赤不是当时就死，而是隔了一段时间没有治好，说他因为战败生气了背上长了一个疮，努尔哈赤身经百战，胜败乃兵家常事，他会被气死？我不相信。那为什么他背上长了疮？我认为是炮伤没有治愈，当时没有死，伤口复发后来死的。有的同志说肯定没有伤，如果伤了，袁崇焕还不报功啊。我认为，可能袁崇焕并不知道努尔哈赤伤得很重，这是绝密的消息，朝鲜人不知道怎么得到这个消息的，逃回来的人在满洲内部得到这个消息，而且我们也不能肯定袁崇焕没有报，可能报了，因为袁崇焕明末的档案现在没有，即使报了，我们也看不到，而且我有一

个很大的疑点，努尔哈赤一辈子打胜仗，每次都是反败为胜，就这一次打了败仗。但这一次有点奇怪，他的军队远远胜于袁崇焕，袁崇焕是 1万多人，努尔哈赤是 6万多人，如果不是红衣大炮，袁崇焕肯定不行，而后金不知道有这种武器。打了两天，努尔哈赤就命令撤兵。努尔哈赤打了败仗往往是坚持打下去，他为什么两天就撤兵了？这非同寻常，一定是碰到了重大的挫折，什么样的挫折？我觉得很可能是努尔哈赤受了重伤，主帅受伤，所以撤兵。不然不能解释打了两天就不打了，而且也才死伤一两千人。相反的，后来努尔哈赤死了以后，皇太极为报此仇攻打锦州，打了一个月，也没有攻下来，也失败了，但皇太极并没有很快撤兵。我觉得从各种迹象来看，好像是努尔哈赤重伤的可能性更大。我是不相信努尔哈赤是气死的，这是我的意见，虽然这里有推想的成份，但合理的推想可以允许，否则我们也许会受历史档案记录者的骗，所以我就写努尔哈赤中炮而死，结论就是这样，至于是怎么考证出来的，就不用写了。努尔哈赤之死也涉及到很多传记里面的内容，我们一致起来。如果大家不同意，可以提出更多的证据来推翻我的观点，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前进一步。

第二个问题，努尔哈赤死，皇太极即位，表面上风平浪静，但让大妃殉葬，不能不令人怀疑，四大贝勒逼迫大妃殉葬，大妃反抗，四大贝勒说：这是努尔哈赤的遗命，大妃被逼迫殉葬，皇太极顺利接班，我觉得这里面似乎隐藏着一个阴谋，隐藏着一场生死决战。努尔哈赤受伤以后，开始还能处理事情，到六月份开始安排后事了，告诫四大贝勒一定要和睦团结，不得仗势欺压，当时贝勒之间已经有很多矛盾。四大贝勒是代善、阿敏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，下面还有小贝勒，如多尔衮、多铎、阿济格、岳托，主要是这些人掌握八旗势力。这八个贝勒里面分成两派，一个是四大贝勒的阵营，代善掌握两个红旗，岳托又是他的儿子，阿敏是努尔哈赤的侄子，掌握蓝旗。多尔衮、多铎、阿济格在努尔哈赤晚年，交给他们 60个牛录，其中阿济格、多铎是旗主，如果努尔哈赤自掌的两黄旗，死后应归多尔衮兄弟，力量对比更能增强。但是多尔衮、多铎都是小孩，都年轻。少数民族传位都是传给最小的，特别是多尔衮聪明能干，深受努尔哈赤青睐。据朝鲜很多史料说：努尔哈赤临终前，要代善辅助多尔衮继承汗位。他们的母亲阿巴亥很厉害，刚三十几岁，时值盛年。努尔哈赤受伤后曾去温泉疗养，但没有治疗好，在回来的途中赶紧把大妃从沈阳召来。四天后努尔哈赤死去，在努尔哈赤死之前就已经多次告诫贝勒们和睦，他死后可能把汗位与两黄旗给了多尔衮和多铎，这样一来，形势就变了，阿巴亥掌握的力量几乎可与四大贝勒相抗衡。代善等不愿由幼弟继汗位就是这个原因，父亲刚死，立即翻脸，逼迫阿巴亥殉葬，否则为何第二天阿巴亥就死了。又隔了约 20天，四大贝勒之间进行讨价还价，才拥立皇太极为汗，彼此之间立了相互制衡的盟誓，形成天聪初年四大贝勒同理国政的特殊局面。四大贝勒都有军功，一个比一个厉害，都掌握实权，多尔衮等年龄这么小，能干什么呢？显然是不行。努尔哈赤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，找大妃到身边来是要托付后事，很可能是要把位子传给多尔衮。虽然他们手中可能有四个旗，但旗主都是小孩。大妃也只是一个女流之辈，孤儿寡母顶不住四大贝勒势力。正妃殉葬没有这个先例，一般都是侧妃殉葬，而且也不多。当时多尔衮、多铎年龄都很小，努尔哈赤还那么喜欢他们，怎么可能把他们的母亲殉葬？这不大可能。努尔哈赤在死之前把大妃找到身边，可见很宠爱她，而且可能有大事要托付她，怎么可能让她殉葬？而大妃本人也不同意殉葬，激烈反抗；如果努尔哈赤真有遗命，她就不能反抗。具体细节如何现在已经搞不清楚了，但是从这些迹象来看，这是一场阴谋。权威政治的统治之下争夺接班人是一个常规，不奇怪，肯定有这样的事发生。朝鲜史料中关于皇太极夺位的史料甚多。如果没有多尔衮这些人，他们四个人也会争。皇太极上台后，两三年间，阿敏被处罚了，接着莽古尔泰也被关起来了，然后就是代善，现在我们说集中权力，这里面是权力之争。所以我认为大妃的殉葬是被迫的。后来多尔衮得罪，甚至他的坟被挖，原因之一多尔衮生前说皇太极夺取了本来属于他的皇位，我想这个罪名不是完全捏造的，肯定是多尔衮说过这个话，要不

然怎么给他定这个罪名呢？我认为这个问题是这样，现在的看法主要是四个人按照努儿哈赤的遗命推选的，其实不是，他们四个人在那时候是团结一致的，为了对付大妃阿巴亥，她的儿子如果继承汗位，又掌握了四个旗，八旗里面有四个旗都在她掌握中，这样四大贝勒就麻烦了，他们必须团结一致，最后阿巴亥被逼死了。四大贝勒平分了这一胜利果实，所以发生了早期四人平起平坐共理国政的局面，我认为是这样的，如果有不同的观点我很欢迎，如果能提出更多的证据也是一个进步。我们可以把具有最大可能的事件定下来，不要总是两种意见、或多种意见并存。过分相信档案也不行，因为档案是胜利者写出来的。在一些关键点上提出疑问，不要只听一面之词，只相信胜利者炮制的历史。

第三个问题是袁崇焕之死。他在宁远战争中立了大功，本来明朝军队一触即溃，他用红衣大炮，大败后金，挽救了明朝的危局，所以崇祯皇帝对他很器重，加官晋爵，封为督师。努尔哈赤死后三年，皇太极进攻宁远也没有成功，报仇没有报成，打了一个月也撤兵了。以后他不再正面进攻宁远城了，而是绕道去打蒙古，然后从蒙古地区进入长城，从独石口、古北口、洪山口等地进关，但这些地方不太容易行军，都是森林、泥沼，没有路。当时代善、莽古尔泰等都反对，没有路可走，路途险远，如果袁崇焕拦住我们的后路怎么办。皇太极就反驳他们，坚持要打，他数次把小贝勒找来商议，最后终于顺利地打进来了。明朝在山海关有重兵把守，而这些地方却没有多少兵力。如入无人之境，一下子逼近北京了，从遵化的洪山口进来，先打遵化。袁崇焕知道后，赶紧调动军队回来，打了一仗，到北京崇祯不让袁崇焕入城，说袁崇焕通敌，把敌人带进来了。不久，袁崇焕被抓起来，下了大狱。说是两个太监被俘虏过去，在监禁中听满族的重要官员议论，他们如何和袁崇焕勾通，并说好了里应外合。两个太监后来逃回去了，这是蒋干盗书所使用的反间计。这两个太监逃回北京，告诉崇祯皇帝，然后崇祯皇帝把袁崇焕下狱，第二年被处死，而且是被凌迟，当时北京城的人都争着吃袁的肉。袁崇焕是被冤杀的，崇祯皇帝虽然刚愎自用，不是一个很能干的人，但也不至于傻到完全听信两个太监的这种程度。我们还要从袁崇焕方面考虑这是为什么？袁崇焕有些事做得也很失策。首先，他一心一意要和后金议和，写了很多信，派了很多差使去议和，但是北京崇祯皇帝和阉党不同意议和，意见分歧，致使袁崇焕一度被罢免，后来不得不重新起用。其次，最大的错误是杀了毛文龙。毛文龙是海岛上的一支抗击后金的军队，辽东的老百姓受后金残酷对待，都跑到他那里去，他们占据皮岛，成为牵制后金的重要力量，清朝出兵，他在后面偷袭。但毛文龙恃功而骄，甚跋扈，袁崇焕没有请示崇祯就把毛文龙杀了，这一下皮岛的队伍散了。尚可喜、耿继茂、孔有德等都曾是毛文龙的部下，后来都投降了清朝。大敌当前，怎么能不团结好这样一支抗清队伍，而且没有报告崇祯，袁崇焕先斩后奏，他知道如果报告崇祯，崇祯一定不会同意的，如此专断，这是袁崇焕自己惹下的祸。当然，他是被冤的，但他造成了被冤的口实。再次，袁崇焕的军队有十二万在山海关，后金军队也不是很多，差不多。后金军队从沈阳出发，从蒙古地区绕圈子往古北口、喜峰口、洪山口等处进入北京，走了二十几天，这么大的军事调动袁崇焕怎么会不知道？等清军出现在北京附近他才知道，赶紧调军队向回跑。不仅如此，他应该可以用围魏救赵的办法去攻打沈阳，袁崇焕手中当时也有十万大军，从宁远到沈阳只有三四天路程，一打沈阳，清朝前线的军队必然军心大乱，不得不回兵援救，如果打下沈阳，功劳那就太大了，即使打不下沈阳，也可以解除别人对他的怀疑，不致遭到杀身之祸。因此我们在分析史实的时候，不能仅说两个太监怎么样，把崇祯说得像个傻子似的，当时全北京的人都相信袁崇焕是通敌的，所以袁崇焕死了以后，北京人争着吃他的肉，后来乾隆皇帝给他平反了，乾隆吐露真情。所以对于袁崇焕被冤杀，要全面地看，他自己有很多失策，引起了别人的怀疑。

第四个是太后下嫁之谜。我认为太后下嫁应该确有其事。孝庄太后是顺治的母亲，在多尔衮的辅助下，顺治六岁登基。顺治母亲入关以后嫁给了多尔衮，有没有这件事？我认为

有，一个证据是张煌言的诗，“春官昨进新仪注，大礼躬逢太后婚。”张煌言本人是抗清的将领，当时他在舟山群岛，他听到这个消息写了这首诗。第二个根据是多尔衮本来被称为皇叔摄政王，后来突然改成了皇父摄政王。而且在满族风俗里，小叔子娶嫂子是很正常的。多尔衮还公开娶了他侄子豪格的妻子，第三个理由是孝庄死后，并没有运到关外与皇太极合葬，却葬在清东陵的风水墙外，葬在她的儿子顺治、孙子康熙陵墓附近。第四个理由是多尔衮死后，顺治对他怨气特别大。多尔衮死了两个月，顺治就把他的坟给挖了。按道理如果没有太后下嫁的问题，顺治不会对他那么恨，因为多尔衮给他立下了很大的功劳。皇太极死后，本来两个人争当皇帝，一个是多尔衮，一个是皇太极的长子豪格，一个是两白旗支持，一个是两黄旗支持，争执不下，势将火拼，最后两者都退让，让皇太极比较小的儿子福临当皇帝，这就是顺治。顺治对多尔衮应该没有那么大的怨恨啊，多尔衮辅政的时候保护了顺治，而且入了关，打下了江南，打下了天下，打下了这么大一个江山给顺治。顺治长大到十几岁，多尔衮一死，顺治就翻脸了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其中有个人的因素，我觉得顺治汉化很深，多尔衮公开地娶他的母亲为妻让他感到很耻辱。而且顺治皇帝性格非常刚烈，所以多尔衮一死，他马上翻脸，挖他多尔衮的坟，抄他的家。直到乾隆时期才恢复他的宗籍，乾隆皇帝也说公道话，认为多尔衮为清朝打下了基业，功劳非常大。而且顺治不仅对多尔衮有意见，对其母亲也有意见，所以他们的关系一直不和。顺治的皇后是孝庄的侄女，后来顺治把皇后废了。什么事情都和孝庄对着干，可以看出来。为什么顺治那么恨多尔衮，和其母亲关系也不和？恐怕也有个人因素，我想这种个人因素用太后下嫁来解释更加合理。有人说张煌言的诗不可信，因为他是敌人，他是诬蔑，那他为什么造这个谣呢？而且张煌言远在舟山群岛，他怎么了解北京？北京那么多诗人，怎么没有人写？北京的汉族诗人倒是不少，可这些诗人敢写吗？也就张煌言他们能写出来，因为他们无所畏惧，他们是抗清的。那朝鲜为什么没有说？朝鲜也不敢说，朝鲜知道不知道也很难说。

入关前的这四个问题争论比较大，当然还有一些争论，如关于褚英的死、舒尔哈齐的死，也有一些疑点，但比较小，这四个比较大，关系到全局性的，涉及到很多人的。我的看法是这样，我准备在通纪里面按照这个观点来写。如果同志们不同意，也没关系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发表意见。有机会时可以讨论，如果证据确凿，比我讲的更充分，更合理，我就采用。我们根据材料和情理，哪方面比较充分，就按照哪方面来写。不能优柔寡断，模棱两可，对什么问题都保留两种意见。我们现在能得出结论就做出结论，即使结论错了，将来改，也没有关系。